臺北市政府 104.09.24.　府訴一字第 10409128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113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，乃自 103 年 5 月 12 日起將其等長子送請保母照顧，同日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及其配偶 10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核與行政院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～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4 項第 3 款第 1 目一般家庭補助標準之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11312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2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8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7 月 2 日第 07B5022394 號函核定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稅率未達 20%，符合補助資格，乃以 104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132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11312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核發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（公出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